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晓鸣股份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84.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4.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4.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15.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银川正大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5.00 万元。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拓展新业务需求，同意向关联方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并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70.00 万元；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45.00 万元。

关联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虞泽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40,000.00	500,000.00	3,540,000.00	2,336,800.00	3,331,600.0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40,000.00	5,000,000.00	5,540,000.00	2,329,000.00	5,393,950.00
	重庆正大	销售	市场	2,340,000.00	700,000.00	3,040,000.00	1,849,939.00	1,931,720.00

	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	定价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102,080.00	0.00
	合计			5,920,000.00	8,700,000.00	14,620,000.00	7,617,819.00	10,657,27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50,000.00	6,450,000.00	8,000,000.00	3,539,336.90	0.00
	合计			1,550,000.00	6,450,000.00	8,000,000.00	3,539,336.9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最近一期 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联关系描述	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畜禽养殖、加工、销售；畜牧服务业；食品、农产品、兽药疫苗、调料、生熟肉制品、果品、蔬菜、米面制品、蛋类、水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图文设计；票务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农产品加工、销售；储藏、包装、干燥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通用仓储；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开发；农、林、牧、渔产品批发；百货零售；谷物种植（不涉及外商投资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415 室	白善霖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5,045.00 万元，净资产 -9,246.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69.60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720.20 万元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强，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农机技术服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20 年版涉及的除外）。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人民币	畜、禽、水产养殖；禽蛋生产；畜、禽、水产、蛋的深加工；食品、卷烟、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成药、药物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养殖机械批发、佣金代理；提供畜禽养殖相关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销售协议载明销售期限和产品品种的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 781 号恒翔大厦 4 楼 420 室	白善霖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1,256.48 万元，净资产 786.5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8.20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 2,627.47 万元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关联方及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强，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75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蛋产品加工、购销；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购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及购销；有机肥料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下花园 15 号	康清平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9,000.00 万元，净资产 6,000.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关联方及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强，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剂、养殖器械、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购销；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养殖相关技术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零售，日用品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万元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766 万元人民币	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畜禽产品加工及销售；蛋品及蛋品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8 号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1#厂房	霍尔峰	截至 2021 年末尚未投产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关联方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强，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银川正大有限有限公司	3,048 万元人民币	各种畜禽、水产饲料(含预混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各种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宝湖西路 189 号	马继林	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9,638 万元，净资产 5,1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300.00 万元	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该关联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强，产品交付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拓展新业务需求，同意向关联方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并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70.00 万元；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型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45.00 万元。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虞泽鹏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杜国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